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聖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聖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聖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1月10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16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回覆：沒有意見等

語，暨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並
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簡聖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